**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**

浙商大研〔2018〕26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德育工作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〔2017〕第4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条件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培养、非定向就业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管理制度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术、文体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**。**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（二）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；

（四）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者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与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**第六条**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，评选应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，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10％。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有资格申报：

（一）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；

（二）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**第七条**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3%。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评奖学年担任党、团支部、级委（班委）、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；

（二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，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，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**第八条**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%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，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。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基本学制期限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；

（二）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级专项奖学金、校优秀研究生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、校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2次（项）及以上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

**第九条** 学校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评选领导小组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全校推荐与评选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。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应制订学院实施细则，负责学院研究生荣誉名额的申请组织和推荐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院每年10月发布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通知，12月发布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。

**第十二条**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相应申请表，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及评选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初评工作，确定初评推荐人选，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提交评选领导小组复评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学校审批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公布评选结果，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提请评选领导小组裁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提交真实有效的荣誉申请材料，对在荣誉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已获得荣誉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证书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已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，若其未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，则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上级文件变化或研究生教育的实际需要，学校可对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设置、评选人数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办法》（浙商大研〔2005〕291号）同时废止。